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884  
S/1999/347  
26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维持国际安全——防止

国家在暴力下解体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年3月26日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拉丁美洲常设政治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制(里约集团)成员国 1999年3月25日发表的关于科索沃局势的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曼努埃尔·特洛(签名)

附件

里约集团 1999 年 3 月 25 日发表的公报

里约集团成员国对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针对塞族军事目标展开空中攻击表示不安,特别是关切各方未能找到以符合国际法的和平方式来解决科索沃冲突当事各方之间的现有争端。

因此,里约集团吁请所有各方尽快恢复会谈,以期达成全面、最后的解决办法,以便在尊重区域内所有族裔群体和少数民族的人权以及在各国领土完整的基础上,重新建立稳定、持久的和平。

在巴尔干区域需要诉诸使用武力,也使里约集团感到遗憾,因为这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五十四条的,它们规定,“.....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并且,“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